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财政支付中心

乙方：智握软件（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财政支付中心（采购方）

乙方：智握软件（江苏）有限公司（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溧阳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部署的要求，对标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江苏省财政厅建设了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一体化系统采用华为 FusionSphere 构建底层架构，采用华为数据化使能平台构建业务中台。为了全面保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稳定运行。选择在财政领域大型信息应用系统和综合数据维护管理方面具有运行维护成功经验的软件服务商，以标准化运维体系结合派遣专业队伍常驻我局的方式为我财政业务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利用科学的、统一的运维管理规范、运维服务流程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供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服务，从而保证业务系统的可用性，保障系统的各类数据真实、完整、可用、可看、可管，真正提高财政的社会服务水平。

2021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相关意见。乡镇财政是我国五级财政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根据江苏省厅的统一规划和要求，结合自身财政管理现状和工作实际，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系统开发厂商后台支撑、服务团队现场保障模式组织实施，保障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及运维。

2.2 项目地点

溧阳市财政局。

2.3 运维服务期

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4 服务范围

1. 提供溧阳市本级财政一体化的驻点运维服务
2. 提供溧阳市所有乡镇的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2.5 工作内容

（一）日常运维

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日常一切运维工作。日常运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基础数据变动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覆盖财政核心业务，任何基础信息变化均需进行标准化维护，基础信息维护覆盖科目体系、单位、账户、人员等相关信息的变动，基础信息的变动及维护要求规范化管理。

B 业务流程及权限变动维护：乙方在运维期间需要根据业务管理要求及人员变动管理，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配置、权限等维护，以满足业务变动及管理需要。

C 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的技术支持：要求乙方对新的业务办理人员提供办理业务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客户端故障排除：对于客户端出现的无法访问或无法办理业务情况，给予协助和指导，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情况，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现场排除。

E 日常运维资料整理归档：为了确保系统运维工作的连续性及可追溯性，乙方必须记录完整运维档案，并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二）系统巡检：为了排除系统运行隐患，保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乙方必须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乙方需提供按季度巡检服务）

（三）年终结转及年初初始化：乙方需要协助采购方完成年终结转及新年度初始化及对账的工作。

（四）突发情况排查及处理：对于出现如断网、省厅升级维护、证书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异常，运维团队必须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排除故障，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尽量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损失，要求运维服务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

（五）培训：要求具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具体培训需求由甲方提出，乙方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溧阳市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	日常运维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系统巡检	
	年终结转及年初初始化	
	突发情况排查及处理	
	培训	
溧阳市本级财政一体化运维	日常运维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系统巡检	
	年终结转及年初初始化	
	突发情况排查及处理	
	培训	
费用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价。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全部由溧阳市财政局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3.2.2 运维期结束前一个月，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报告，经过甲方签署后视为验收通过。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尾款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支付）。

3.2.3 上述约定的开票行为系付款行为的前置条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4.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4.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 4.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 4.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 4.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及要求。
- 4.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 4.2.3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 4.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4.2.4.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4.2.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 4.2.4.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 4.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5.1 知识产权

5.1.1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生成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5.1.2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5.2 保密范围

5.2.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5.2.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2.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5.2.5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5.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

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3次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技术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的5%。

6.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6.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6.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6.2.4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按照6.2.2之约定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出现下述9.2款的情形时，本合同可按照约定或者法定方式终止。

9.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按如下约定：

9.2.1 甲方在交费期届满前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并终止本合同。

9.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9.3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

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条 考核条款

2024 年底，运维期满前 1 个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实施服务工作进行内部评分：

10.1 考核指标

- 对客户方规章制度的遵守
-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 实施服务人员专业水平
- 现场驻点人员运维服务态度
- 实施服务人员沟通能力
- 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满意程度
- 因驻点实施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问题发生的频率

10.2 评分人员

- 溧阳市财政局内部使用该系统的人员
- 溧阳市各乡镇财政所使用该系统的人员

10.3 扣分细则

- 评分为 90-100 分：不影响最终支付金额；
- 评分为 80-89 分：甲方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 评分为 80 分以下：甲方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